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

謹此提述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登記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銀行間協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中期票據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文件號：中市協注[2023]MTN1065 號)(「該通知」)，並獲悉銀行間協會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 150 億元，自該通知落款之日起兩年內有效。本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及市場情況擇機分期(如適用)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及中期票據的相關文件將在銀行間協會網站(<http://zhuce.nafmii.org.cn/fans/publicQuery/manager>)、中國貨幣網(<https://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發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規定編製，僅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全貌，有關資料僅於該等文件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

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分期建議發行金額將視乎市況而定，該公告及上述已披露的資料亦可能會有所變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及景世青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于舒天先生、朱平先生、周波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